一文武官将犯該笞杖罪因酷刑致死数多捏作因公等項法司

比附上

請

一在外酷刑官員着巡撫等官訪察問罪奏

請處置

断罪引律令　計三條

一陳言干礙法司條例須要會議例

一問囚犯擬罪不該載引律比附明白方許奏

請

一禁革妄稱會定比附律條例

婦人犯罪

一老幼殘疾婦女連累在官不許一槩監禁

一婦人懼罪自盡外家不許用強生事

死囚復奏待報　計四條

一南京法司決囚数少具本回奏十名以上照舊復命例

一禁約攀指賊情

一處決重囚於白晝行例

一南京見監重囚照例霜降後審録

断罪不當　計一條

吏典代寫招草　計一條

一吏典犯罪抄招年終造冊繳部

申明禁約濫委倉場庫務等官并陰陽醫生等役

勘撿人命例

成化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都察院掌院事太子少保兵部尚書

題為軍民利病等事陝西道呈礼科抄出巡按陝西
監察御史李敬奏內一件慎檢屍以恤人命切見各府州縣
不以人命為重凡遇告者不審虛實輒便差委倉場庫
務等官或陰陽醫生等役檢勘回報即憑問結切緣檢屍事奸
弊萬端非得州縣正官諳練事體者不能得情今却止令此等人員
檢驗不致吏胥仵作作弊欺瞞者幾希矣且內外法司推問人命不
加煆煉推詳不能得情今要此等人員勘問不致證佐豪橫把持妄證
者幾希矣欲得其情不難乎此既許其前官勘檢不實又行委官檢勘
彼分訴其後官作弊改換原供展轉數年不得結絕間有證人病故
愈難明白如蒙乞
勑法司計議合無通行天下司府州縣衛所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告訴人命
必先拘集證佐人等從公審勘如果打死是實人方許行委州縣掌印官
或年深能幹佐貳官員從實勘檢毋再似前濫委倉場庫務等官
并陰陽醫生等役作弊枉人如此則獄事必得真情人命不致枉人
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查得先該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李
實奏為申明證獄事要將各處訴告人命先拘里老鄉親親隣人等
審勘明白方許委官檢驗等因該本院議擬奏
准通行禁約去後及節該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凡檢驗屍傷不實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欽此欽
遵今該前因查呈到院看得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李敬奏稱今
後告訴人命先拘證佐人等審勘如果是實人方許委官眼同從
實檢驗一節雖有前項見行事例但經年遠誠恐各該官吏不行
用心查照合再申明禁約其覆檢驗人命要委州縣正佐能幹官員不
許濫委倉場庫務等及陰陽醫生等役緣檢驗屍傷律該
正官若委倉場等官醫生等役不惟不諳事體抑恐作弊枉

人合無通行各處巡撫巡按等官及浙江等都布按三司并直隸
府州衛所今後但有訴告人命俱照前例先拘数内干證里隣
人等到官從公審勘人命是實方許行委州縣衛所正官檢驗
若正官缺員或有公占事故方於佐貳官内選委廉能幹濟者眼
同從實檢驗屍傷要見的確致死根因明白取具備細供結以憑
問結若各該官司違例不行用心審勘及輙委倉場庫務等官陰
陽醫生等役以前作弊枉人者許巡按御史并按察司依律究問施行
緣係申明事例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一件強盗贓仗人命檢屍俱要送法司給領委官
弘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卿馮　等題爲傳奉事

計開
一平疑獄凡問強盗人命須憑贓仗屍傷明白方肯輸情服
罪近審兩法司重囚強盗則執稱贓仗係原捉軍校督伊
買補誣賴守備巡捕等官要得要功屈打成招人命則
執稱屍傷係錦衣衛自行委官檢驗不曾會有民職決
日連旬不服招承及查卷案贓仗有在原提衙門收領失主
先已省令不曾送到屍圖格眼填有屍傷難辨真僞以致
囚犯滿口怨號稱冤不肯輸服物議紛紜騰沸緣此干係
重刑初非細故合無今後前項各該衙門遇有強盗捉到
止憑見獲贓仗并拘失主識認是實面證明白通送
該衙門給領不許轉換買補及將失主先行省發檢驗
人命務要行移問刑衙門轉委無礙軍民職官勘驗如
有似前違法者聽原問衙門參究廢刑獄待平人無異議